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2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正捷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建亞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芳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阮紅芬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4年10月2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,09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彩霞